

中共济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文件

济法委发〔2022〕8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依法治区（县）委员会，市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新时代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济南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2年8月18日

关于加强新时代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和中共山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法治乡村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数字化、现代化，进一步夯实法治济南建设根基，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全面法治保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建设、法治中国建设、美丽中国建设、健康中国建设、数字中国建设等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省、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总体要求，加强党对法治乡村建设的领导，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立以法治贯穿乡村建设全过程、各领域的机制平台，着力推进乡村依法治理，探索走出一条以“党的领导、现代治理、法治为民”为核心内涵，体现时代特征的法治乡村之路，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乡村建设的领导，坚持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确保法治乡村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群众在法治乡村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做到法治乡村建设为了群众、依靠群众，过程群众参与、效果群众评判、成果群众共享，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推进现代治理。立足新发展阶段，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数字科技手段，统筹谋划乡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补齐乡村治理的短板，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法治与自治、德治相结合。以自治增活力、法治强保障、德治扬正气，促进法治与自治、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乡村自然环境、经济状况、人口结构、风土人情等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开展法治乡村建设，勇于探索创新，注重工作实效。

三、目标任务

新时代法治乡村建设坚持法治为本，立足乡村实际，以镇、村为重点，推动建立党建工作、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综合治理、美丽家园、健康促进、数字服务、诚信实践八大机制平台，提升乡村依法治理能力，构建现代乡村治理体系，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会标杆。到 2022 年年底，全市新时代法治乡村建设镇、村达到 30%，2023 年达到 80%，2024 年达到 100%，基本形成具有时代特征、符合济南实际、惠及人民群众的法治乡村建设新格局。

（一）加强党对新时代法治乡村建设的领导。加强镇、村党组织对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健全在法治乡村建设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有关制度，重要事项、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组织研究讨论后按程序决定，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乡村得到全面贯彻。健全镇党委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依法赋予镇（街道）综合管理权、统筹协调权和应急处置权，强化其对涉及本区域重大决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的参与权和建议权。完善村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领导机制，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依法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写入各类组织章程。加强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支持和保证各类组织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二）依法健全完善发展乡村经济的制度机制。落实农

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积极探索“三权”权利边界和相互关系，逐步建立规范高效的“三权”运行机制，实现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康发展。坚持法治引导，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引导农户自愿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形式组建土地股份合作社，大力实施规模化家庭经营提速、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农业龙头企业强壮、农业服务组织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三产融合示范载体打造等工程，逐步构建起以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小农生产相融入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注重依法规范，以发展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为导向，推进集体经营性资产改革，探索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

（三）依法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加强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建设规模合理、层级清晰、功能定位明确的镇、村两级综治中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打击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建立防范和整治“村霸”长效机制，依法打击农村“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农村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交通、消防、公共卫生防疫等安全管理责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高标准建设“一站式”多元调解中心，完善基层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

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和“一村一辅警”等工作机制，加强“无诉村居”“无诉社区”建设。实施农村“技防示范村”建设、“技防入户工程”、“雪亮工程”，探索“互联网+网格管理”服务管理模式。加强特殊人群的教育监督和服务管理，强化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机制和源头治理工作，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四）依法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按照村庄规划科学合理、基础设施配置齐全、公共服务功能完善、村容村貌整洁有序、房屋建筑特色鲜明的标准，积极参与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坚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法治建设相结合，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持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建立乡村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选树活动。建立健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机制，加强防汛减灾机制建设，完善乡村“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合理安排绿化用地，节俭务实推进乡村绿化。加强农业水资源利用与土地保护，推动农业用水节约高效，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耕地养护、耕地资源保护，推动农业生产过程“减量化、清洁化、资源化和生态化”。依法健全城乡环卫一体化机制，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农村供水保障机制，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生活污水管理机制，建立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开展农村散埋坟墓和传统墓葬点专

项整治，推进农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提升改造。

（五）依法推进健康乡村建设。繁荣发展乡村文化教育事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保护利用乡村传统文化、重塑乡村文化生态、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机制，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乡村学前教育普惠服务体系、村民终身教育培训体系。启动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推进农耕文化传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加强农村保障体系建设，完善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乡村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依法完善乡村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农村体育健身设施提档升级，建立普及心理健康、体质监测、健身指导制度，完善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长效机制。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质监测，开展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检测、评估工作。

（六）依法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依法加强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镇、村实现数字服务机制平台与党建、产业发展、平安乡村、美丽乡村建设等其他机制平台的数据实时联接，做好大数据归集、存储，发挥大数据分析研判、指导场景应用等作用，把数字服务机制平台打造成八大机制平台的智慧管理和服务中心。建设济南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建

设统一的数据汇聚治理和分析决策系统，实施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工程，健全县、镇、村三级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依法健全“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镇、村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推进“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建立收集研判农村法律需求、群众诉求、涉农纠纷等动态情况的应用系统，利用移动端实现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法律事务办理“掌上学”“掌上问”“掌上办”。

（七）依法推进诚信乡村建设。创新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发挥乡村诚信文化的宣传、教育、引导和服务功能，把乡村诚信文化融入村规民约。大力弘扬诚信家教家风，建立乡村诚信“红黑榜”，健全村居、镇（街道）、区县、市梯次推进的“身边好人”选树机制，在广大乡村开展好公婆、好媳妇以及好教师、好医生、好村官、好人民调解员等选树活动，依法依规将赡养老人、义务服兵役、商户诚信经营等信息纳入有关信用记录，完善积分制等治理机制，推动乡村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风气。

（八）全面深化乡村建设法治保障。推进完善“三治融合”乡村治理模式，健全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自治制度。探索建立镇（街道）法治委员会工作机制，试行司法所长列席镇（街道）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镇（街道）党委政府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合同协议合法性审查

机制和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健全村级小微权力监督制度，完善农村合同监管项目竞标、合法性审查机制，镇（街道）政府定期公布新签订的村级合同清单。加强涉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开展涉农规范性文件清理。深化乡村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健全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建设覆盖镇（街道）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健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鼓励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向农村延伸，推行镇（街道）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各配备5名工作人员，提升司法所服务法治乡村建设工作能力，擦亮“温暖法援”品牌，加强涉农法律援助工作。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以及涉农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确保每个村至少有一处专门法治宣传设施。积极参与“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创建，建立农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训管理制度，到2022年年底每个村有1名“法治带头人”和3名“法律明白人”，全面加强农村法治人才队伍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新时代法治乡村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推进全面乡村振兴的基础工作来抓，认真落实区县、镇（街道）党政主要

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各区县要发挥统筹协调、具体指导和督促落实职责，研究解决法治乡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设置镇、村八大机制平台，明确职责，建立制度，配备必要工作人员。各级组织、宣传、政法、网信、审判、检察、发改、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城管、水务、农业农村、园林和林业绿化、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大数据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工作指导，做好协同配合。市委依法治市办要抓好全市新时代法治乡村建设的组织实施、工作指导、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完善保障措施。各区县要把新时代法治乡村建设纳入本地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建立法治乡村建设工作协调运行机制，注重在总结经验做法的基础上逐步推开。要将法治乡村建设纳入法治政府督察和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法治建设”考评内容，统筹利用好现有经费渠道，加大对八大机制平台以及法治宣传阵地、基层司法所和公共法律服务站（室）等法治阵地建设的投入，确保法治乡村建设扎实推进。

（三）注重工作实效。各级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开展新时代法治乡村建设，坚持尊重群众意愿与教育引导群众相结合，发挥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积极性、创造性，注重补齐乡村治理的短板，不断健全完善八大机制平台功

能，充分发挥法治引领、规范、保障和推动作用。要强化分类指导，注重典型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确保法治乡村建设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新时代法治街道、法治社区建设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